

股东补充责任的特征解构

陈 鸣

(1.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 厦门 361012)

摘 要: 股东补充责任是在我国本土生长起来的公司法律制度, 因此对其法律特征的研究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法基础理论有重要探索意义。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特征应分为一般特征和独有特征两个层次。一般特征体现了股东补充责任与其他类型补充责任所具有的共通性, 即补充性、牵连性和不确定性。独有特征包括责任形成的无因性, 责任范围的有限性和责任实现的终局性, 其中无因性彰显了股东补充责任保障商事交易的信用功能, 反映出其商事法律责任的本质属性。股东补充责任的独有特征表明补充责任并非所有法律部门通用的规则, 在不同的法律领域呈现不同的特质, 因此对补充责任的民商界分应当是未来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股东补充责任; 法律特征; 无因性; 有限性; 终局性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3745 (2020) 04 - 0043 - 08

股东补充责任是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确立的极具中国特色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在本轮的公司法修订中, 股东补充责任能否像侵权补充责任一样, 从司法解释中的制度上升为法律中的制度, 直接关系到完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实效。正如拉伦茨所说, 立法者对法律关系的规整, 常是在法律生活中先发现它们, 掌握其类型特征, 然后再赋予适合其类型的规则, 毋宁说, 立法者是在“发现”其构造类型而非“发明”。^{[1]341}法律特征是一项制度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表现出来的区别于其他制度的外在形式。把握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特

征不仅有助于在实践中更加准确地解决公司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而且对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法基础理论有重要探索意义。颇为遗憾的是, 我国学术界对于股东补充责任这一我国司法实践中自然生成的法律规则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 甚至对于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特征都鲜见深入的论述, 以致于不时出现股东的“补充连带责任”“补充性连带责任”等不严谨的学术表达。

有公司法学者认为, 股东补充责任具有四个特征: 一是法定性, 即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由法律特别规定的特殊法定责任; 二是补充性, 公司是第一顺位的债务人, 股东仅就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责任; 三是有限性, 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

收稿日期: 2020-02-16

基金项目: 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宽进严管’背景下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制度研究”(16AFX016)

作者简介: 陈鸣(1981-), 男, 台湾澎湖人, 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从事公司法研究。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且为一次性的责任；四是内部连带性，多名未出资股东内部对债务需要互相承担连带责任。^[2]该观点对理解股东补充责任有重要的启发意义，然而四特征的论述实际上是将补充责任一般特征与股东补充责任的固有特征糅杂，尚未能充分揭示股东补充责任的特殊面目。从逻辑上说，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特征应从两个层面分析：第一个层面是股东补充责任作为补充责任一种类型的一般特征，该层面的特征是股东补充责任区别于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的表现形式；第二个层面是股东补充责任自身独有的特征，它是股东补充责任区别于侵权补充责任等其他类型补充责任的独特标志。

一、股东补充责任的一般特征

在第一层面的一般特征上，民法学者已经总结补充责任具有顺位性、牵连性和不确定性三个特征。^{[3]63}这三个特征是所有补充责任类型都具备的特征，不过，在公司法律关系语境下，股东补充责任的这三个方面法律特征也体现出一些与众不同之处。

（一）责任顺序的补充性

责任的补充性或顺位性可谓是补充责任区别于其他多数人之债的根本标志。该特征表现为，多个责任人均负有损害赔偿义务，但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需要按照先后顺序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只有前序位的责任人的财产足以清偿时，才能向后续位义务人求偿。^[4]

责任的补充性直接影响着权利人与责任人的权利义务结构，在股东补充责任的情况下：一方面，债权人扩张了请求权行使的对象，使得债权具有更充分的保障可能性，但同时，与法人人格否认中的连带责任以及侵权责任中的按份责任的权利人可以同时向多个责任人提起诉讼请求不同，责任的补充性约束了债权人的诉讼选择权，限定其只能按照一定的顺序依次主张，即先向直接责任人主张清偿，在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情况下，方由补充责任人承担清偿责任；另一方面，责任人面

临需要承担责任的后果，但因为补充性的存在，责任人享有“顺序利益”，该顺序利益对应得使学理上的“先诉抗辩权”，即债权人必须就公司的财产先行提起诉讼并提起强制执行程序，在财产确实不足以清偿时，方可向作为补充责任人的股东主张权利。^[5]

（二）责任关系的牵连性

如前文所述，在补充责任法律关系中，必然存在至少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责任主体，一是直接责任主体，另一个是补充责任主体。直接责任具有绝对性，与补充责任一般不存在关联，补充责任人过错的有无或大小，补充责任的承担等，均不会影响直接责任的成立和范围。^{[3]63}补充责任则不同，虽然具有独立性，但补充责任对直接责任有依附关系，“无直接责任即无补充责任”。^{[6]186}因此，牵连性是补充责任与直接责任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侵权法上，牵连性是基于补充责任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与直接责任相比是一种非决定性和非积极性的因素，仅仅是损害的条件或原因之一。而从公司法的角度说，股东补充责任的牵连性较侵权补充责任更容易理解，因为与债权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是公司，而非股东，股东本无需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最终使其负担债务并非原因力因素，而是基于认缴出资的承诺行为。

牵连性在股东补充责任的诉讼中体现的最为明显，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会将公司和股东同时作为共同被告，此时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之牵连性体现在主张的共通、证据的共通以及抗辩的共通。^[2]

（三）责任承担的不确定性

民法学者认为，补充责任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即承担与否的不确定性、责任范围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是否实质担责的不确定性。^{[3]64}这三种不确定性在股东补充责任制度的运行中亦不同程度地体现，且后二者的不确定性还衍生出了股东补充责任的独有特征，后文将予以详细论述，故此处仅论述股东补充责任承担与否的不确定性问题。

在责任承担与否的不确定性方面，如果公司的资产足以清偿债务，则股东的补充责任即不复

存在，这就是不确定的表现形式。需要指出的是，股东补充责任的不确定性更体现在它与侵权责任不同特性，它是一种“隐性责任”。侵权补充责任中，补充责任人对于损害的产生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其所承担的补充责任是一种“显性责任”，其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是因为直接责任人下落不明或完全清偿的不确定性。而股东补充责任则不然，作为一种“隐性责任”，股东补充责任是位于公司直接责任背后的一个责任，它并非在启动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时就出现，它对公司与债权人基础关系的发生并不具有“贡献”，更不存在主观或者客观的因果关系。这便涉及股东补充责任最重要的一个独有特征——无因性。

二、独有特征之一：责任形成的无因性

现代民法理论把法律行为区分为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目的在于从人们在考察事物和行为的认知之前因后果的习惯中，分离出观察民事法律行为的独特视角。在法律行为是无因行为的情形下，则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并不以原因行为作为要件，也不会因为原因行为或关系的欠缺或瑕疵影响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在法律行为是有因行为的情形下，则该行为与其原因无法分离。原因的缺失将导致法律行为不成立。^{[7]266} 本文认为，股东补充责任区别于其他类型补充责任的重要特征是其无因性。目前，股东补充责任的无因性并未得到充分的重视，而究其原因就在于清晰地把握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与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出资债权债务关系之间的联系。如何看待二者的关系，本文借鉴德国民法理论中的无因性原则试加解析。

（一）无因性的法理

无因性是民法中最具有多义性的概念之一。在涵义的表达上，“无因性原则将权利归属之行为或法律地位之授予行为，从其基础行为分离，前者之效力，不受后者存续之影响。”^{[8]172} 传统民法理论认为，无因性原则典型的适用于物权行为和票据行为。^[9] 而债权契约绝大多数系要因契约。不过，

在德国民法体系中，具有无因性的法律行为并不以物权行为为限，在遵循契约自由以及不违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同样可以订立无因债权契约。^{[10]34}

抽象演绎出无因债权契约概念的德国民法学家巴尔认为，无因债权契约的共同要素，是对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与否的“承认”。此处的“承认”与法律上的原因行为相脱离，因而“承认”即成为实体法上无因债权成立的要件。“承认”行为本身也由此构成一个抽象的契约，“债务承认”和“债务约束”就是“承认”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契约。^[11]

在三角关系中的无因债权契约，法律构造是由补偿关系、对价关系及无因债权契约关系所构成的三角关系。基于三角关系的无因性，无因债权契约之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主张其他法律关系所生之抗辩。^{[8]256}

在彰显无因性最为彻底的票据法中，由基础关系产生的票据关系之补充性是票据责任的特征，因为票据的授予可认为是当事人对基础关系产生的债权约定了缓期清偿并解释票据交付之目的，进而认为债权人应先行行使票据债权，“原则上，债权人无法经由票据获得清偿时，方得行使债权。准此，因票据之授受，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债权人所负之责任，具有补充性。”^{[8]110}

如果回到股东补充责任法律结构上来，判断其是否具有无因性，需要通过以下环节进行逻辑推理：作为潜在债务人的股东是否做出“承认”的要式表示；法律结构中是否存在两个互相分离的债权行为；原因债权行为的抽离，是否影响后果债权行为的效力。

（二）无因性之根据：出资允诺的“债务约束”本质

前文述及，因“承认”而形成的无因债权契约有“债务约束”和“债务承认”两种无因债权，前者可用以指代“三角关系中的无因债权契约”，而后者可称为“二人关系中的无因债权契约”。^{[8]256} 因此“承认”是无因债权契约产生的根基，意味着此契约无需表明法律上的原因，便可独立发生诉

权，并排除被告依基础关系而提出的抗辩。^[12]

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结构是一种公司—债权人—股东的三角关系，而股东补充责任承担的根源，便是是否存在“承认”这一要式行为？本文认为，股东认购或认缴出资的允诺，即构成无因性理论中的“承认”。在公司出资制度中，并不存在诸如票据法上的债权流转或保证合同中明确的债务承担的法律关系，但股东认购或认缴出资的允诺，其不仅产生了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加入公司为目的的团体法上的入社契约行为^{[13]87}，而且还间接地向未来与公司发生不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潜在债权人昭示将真实且及时的出资行为^[14]，并以未出资的金额作为替代公司无力清偿的部分而承受“债务约束”^①，由此形成所谓的“抽象债务”^②。在当前认缴资本制下，由于“认购”和“缴纳”行为的分离，这样的“承认”对于债权人更具有权利保障的现实意义，因为“股东的出资应当在公司丧失清偿能力之前实缴到位”是一条公司法上的默示规则。^[15]

可见，出资允诺虽然具有“当事人有独立负担债务之意思”，但出资允诺要成为“承认”中的“债务约束”，“并非自我目的，而为法律为实现当事人所意欲之结果之手段”^{[8]256}，而法律实现的手段就是经由法律拟制技术改造而成的具有法定义务属性的股东出资义务。

就补充责任家族中最典型的侵权补充责任来说，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根据要么是法定义务的违反，要么是不作为的侵权，并不存在责任人“债务约束”要式表示，且补充责任与直接责任在原因力上具有关联性，显然不具有无因性，与股东补充责任由此区分。需要指出的是，保证合同中，保证人同样有“债务约束”的要式表达，那一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是否也具有无因性呢？这就需要进一步分析无因性中的表象问题。

^①有学者认为，公司资本是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合约安排，其目的在于节约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交易费用。陈实.交易费用与公司资本制度的意义[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109-111.

^②德国法学家昆策在其1884年出版的《票据法》中对抽象债务进行描述，认为在一定商法的范围内，只要证明了表明义务负担之意思的形式，就应作为抽象债务而承认之。徐涤宇.无因性原则之考古[J].法律科学,2005,(3):25-32.

(三) 无因性之表象：公司债务与出资债务之分离

“物权行为与无因债权契约虽皆具有无因性，一以贯之以无因性原则。然前者之无因性，乃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之关系，而后者之无因性，则多涉及二债权行为。”^{[8]3}仅有出资允诺的“债务约束”尚不足以证成股东补充责任的无因性，还需要判断两个债权行为的关系问题。

在股东补充责任的法律结构中三个债权行为的三角关系，一个是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基础债权行为，即对价关系；另一个是公司与被告之间的出资债权行为，即出资契约关系；再有就是股东对债权人的补充债务，即补偿关系。而判断补充债务是要因或无因，需要判断与债权人有关的两个债权行为是否存在分离，这需要回到补充债务的法律规范本身。以下对比《担保法》和《公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分析保证补充责任的有因性和股东补充责任的无因性之差别所在。

《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依附于主合同而存在，因此，保证合同中的责任约定根源于主合同，担保法第五条、二十四条、三十条分别规定了主合同无效、变更和欺诈等情形下对保证合同的影响，可见一般保证人的补充责任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债务关系密切相关，属于要因契约。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则有所区别，公司债务并非股东出资债务的原因，正如票据关系中基础关系并非票据债权的原因一样，公司与债权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股东与公司直接的出资关系在本质上是分离的，公司对外发生债务与否并不影响股东与公司出资债务关系的存在，进而决定了基于出资债务关系而发生的债

权人与股东之间的补充债务关系的独立性。需要强调, 股东补充责任的承担,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之关系在于该债权行为是股东补充责任的触发因素, 而非成立因素。由于该债权行为的发生, 导致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 由此触发股东的补充责任。否则, 股东的补充责任就仅仅是“潜伏着”的责任。

(四) 无因性之检验: 抽离基础债权后的补充责任

在无因性理论上, 无因性分为外在无因性和内在无因性。在三角无因债权契约中, 外在无因性是指为债务约束或债务承认, 不受原因行为之影响;^{[8]197}而内在无因性解释的是在法律效果上, 无因债权与原因关系所生之债权原则上各自独立。无因债权契约的法律上原因, 从契约中抽离, 不得不求助其他法律行为。正如物权行为仅需要证明所有权移转行为的生效要件, 不需要证明原因行为的存在, 以及票据持票人并不需要证明给付原因。^{[8]201-202}若回到股东补充责任, 作为无因债务的股东补充责任, 与公司的基础债务关系是相互独立的, 在债权人成功主张对公司的债权之后, 附以公司无力清偿之要件, 股东即应当承担未出资的责任, 此时的债权人无需再向司法机关或股东证明其对公司债权的正当性及其与出资债权的关联性。本文从法律结构中权利的发生、内容、灭失四个情境下进行“抽离”, 分析股东补充责任的内在无因性特质。

首先是权利发生的抽离检验。股东承担补充责任, 并不以公司基础债务关系是否存在而产生影响, 虽然基础债务关系是股东补充责任的触发因素, 但股东的出资责任不限于债权人的主张, 还可能来自于公司或其他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股东补充责任的基础来自于出资义务, 而非公司的负债。

其次是权利内容的抽离检验。股东补充责任的成立同样不受基础债权的内容所左右, 二者是相互独立的。这意味着, 无论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内容是合同关系、侵权关系抑或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 都不影响补充责任的成立。在一些实务案

例中, 法院认为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与股东无关, 因此驳回债权人主张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讼请求, 实际上就是未能充分认识股东补充责任的无因性。

最后是权利消灭的抽离检验。与权利发生的原理相同, 权利灭失也不影响股东的补充责任。如果债权人对公司所主张的债权不被法院支持, 则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潜在补充责任依然存在, 只不过在这一次的诉讼中未能实现, 但或许在另一个债权人被支持的诉讼中触发。

综上, 其他类型补充责任若纳入上述抽离检验, 则立显其要因性的特征。与票据法上承兑人补充责任的无因性类似, 股东补充责任亦具有外在无因性和内在无因性特质。需说明的是, 无因性理论是19世纪中叶, 自由资本主义竞争时期, 市场竞争迫切需要促进信用经济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下由萨维尼和巴尔创立和发展的, 目的在于发挥其“维护法律交往的方便性和安全性”之功能。^{[16]178}本文将无因性作为股东补充责任的特征, 目的在于提供一个观察和理解的法学工具, 虽然这并非意味着股东补充责任在概念逻辑上完全符合德国民法无因性之要件, 但民法学关于无因性理论的功能描述, 在价值追求上无疑与股东补充责任制度所彰显的强化商事交易安全之信用功能不谋而合。^[14]

三、独有特征之二: 责任范围的有限性

民法学者认为, 补充债务的责任范围存在着全额补充、限额补充和相应补充的区分。^[5]责任范围的有限性是大多数类型的补充责任的一个特征。不过, 也有学者认为其和承兑汇票、一般保证责任同属于全额补充责任而非有限补充责任。^{[3]12-13}本文认为, 民法学者所讨论的有限性的内涵不宜套用于股东补充责任, 就责任范围而言, 股东补充责任不仅是有限的补充责任, 而且是一种相对的有限补充责任, 责任范围具有正负双重有限性。

(一) 有限性之内在要求: 股东有限责任

股东补充责任有限性来源于股东的有限责任。

如《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确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缴纳出资的责任，因而《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本质是贯彻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因为如果股东的补充责任是对所有公司无法清偿的债务而不考虑其认缴出资的金额，无疑突破了有限责任的约束，则使得股东补充责任沦为公司人格否认中的股东连带责任。

如何确定这有限的责任金额，“在未出本息范围内”这一表述，在实缴资本制足以表达责任承担的范围。然而，在认缴资本制下则需要斟酌其中利息负担的问题。这是因为在认缴制下，如果是对股东补充责任的加速到期，股东并未违反其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出资约定，仅仅是因为法定事由需要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此时其仅仅需要承担未出资金额，而无需承担该金额的利息。^[17]

（二）有限性之反向约束：认缴制下的期限利益保护

在认缴资本制改革之后，公司资本法律制度的许多框架结构发生了变动，尤其是出资期限的取消，使得股东有机会避免实缴制所产生的资本闲置弊端，只要经过公司章程确定，即无需实缴到位，由此享受法律赋予的期限利益。在这一背景下，一旦发生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情况，则股东需提前履行出资义务，这便是学界争议颇大的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问题。

需要注意，当股东未出资金额大于“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是否应当全部缴交到位？对此，早在2003年即有学者作出细致的分析，认为公司债权人主张股东补缴未出资金额，并非意味着股东须全额缴纳，而是需要对比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金额与未出资金额，在债权金额不超过其全额补足出资的债权额度内承担实际的补足责任。这与公司和股东内部追究出资补缴责任有所不同。^[18]

诚然，在股东未出资金额大于公司无力清偿的债务金额时，其应当履行的出资责任仅限于公司无法清偿的债务金额。在清偿公司债务后，股东对其余的未出资金额仍然享有期限利益，无需履行未到

期的全部出资义务。其原理在于出资期限虽然无法对外对抗债权人，对内依然可以对抗公司和其他股东，这是基于认缴资本制改革对股东期限利益保护的需 要，这也与认缴资本制减轻投资者设立公司的资金负担和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的改革精神相符。^[14]同理，即便是在《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第二款抽逃出资的情形下，股东依然只需要对债权人承担公司无力清偿的部分，在公司和其他股东未追诉的情况下，责任股东也无需承担超过公司无力清偿的部分的抽逃出资金额。

（三）有限性之相对性：公司无力清偿部分与股东未出资金额之比较

股东补充责任的有限性意味着，看待股东补充责任范围需要比较公司债务金额与股东未出资金额。当前者大于后者的情形，基于股东有限责任原理，股东以未出资金额为限承担补充责任；当前者小于后者的情形，基于认缴制对股东期限利益的保护，股东以公司债务金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股东补充责任的有限性具有正负性和相对性，而并非侵权法上安保义务人和教育机构的“相应的”补充责任中常常要出现的百分比概念数值。

可见，与侵权补充责任的有限性及相应性相比，股东补充责任的有限性有其公司法理上的独特含义。侵权补充责任的有限性之依据在于补充责任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其责任范围之相当性是极具主观色彩的概念，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19]³⁸⁴而股东补充责任的有限性则截然不同，它不仅受到公司法基本原理的严格约束，而且需要比较直接责任无力清偿部分的金额与股东补充责任金额之间的关系。显然，将股东补充责任划入全额补充责任的类型并非周延。

四、独有特征之三：责任实现的终局性

补充责任人是否享有追偿权，亦即是否需要承担无力清偿部分的终局责任，是侵权责任法上的一个极具争议的问题。《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通说认为补充责任的重要特征是其非终局性，补充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后可向直接责任人追偿。^[20]最高院

2003年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也明确规定了追偿权。然而,2010年出台的《侵权责任法》却将补充责任人的追偿权条款删除,导致对侵权补充责任的终局性产生巨大分歧,最高法院的解读书籍及一些学者认为这是明确的补充责任乃终局责任的信号,因此补充责任人不享有追偿权^[21],但相当数量学者依然坚持认为补充责任人享有追偿权。^[22]在民法典分编的征求意见稿中,两个补充责任条文再次出现追偿权条款,重新确立非终局性规则,立法再次出现反复。

与侵权补充责任是否为终局责任存在巨大争议不同,股东补充责任的终局性并不存在太多争议,股东并不具有对公司的追偿权。其中的差别在于,侵权补充责任的本质乃多数人之债的一种分担形式^[5],而股东补充责任则并非属于多数人之债的范畴。在公司与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真正的债务人是公司,而非股东。股东所负之补充责任,在形式上是直接对债权人的债务,但本质上是对公司的义务。因此,股东补充责任的承担,从严格程序的角度而言,应当借鉴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原理中“入库规则”。

所谓“入库规则”,是指传统的债权人代位权理论认为,债权人所主张的代位权在行使中所取得的财产,应先统一归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之后再根据债的清偿规则由债权人依法受偿。^[23]可见,股东补充责任本质上是承担出资义务的后果,是一种终局责任,不能在履行之后再向公司返还。责任最终受益的是公司责任财产的增加,进而用于清偿公司的对外债务。

综上,股东补充责任的终局性与侵权补充责任长期以来的通说以及一般保证人的可追偿规则并不一致,这也成为股东补充责任独有的特征之一。

结论:补充责任的民商界分

“公司法的改革应当在作用机制和规则再造等诸多方面,考虑如何加强其持续回应力。”^[24]司法解释中的股东补充责任规则的产生,本身即是回应司法实践需求的结果,而要将股东补充责任规则写入公司法,需要更为充分的理论准备。本文对股东

补充责任双层法律特征的分析表明,补充责任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存在制度原理、责任形态、责任范围等方面存在完全截然不同的展现。侵权法领域的补充责任注重损害赔偿的公平与效率,在平衡侵权责任内部关系的基础上给予受害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法领域的补充责任则更加关注交易秩序的稳定与安全,体现了认缴资本作为公司的财产基础对债权人的信用担保功能,控制和防范交易风险,票据法领域的补充责任同样具有类似功能。这也启发我们,为改变当前补充责任理论研究基础薄弱的现状,至少在大部门法视角下,有必要细化民事补充责任与商事补充责任进行分类研究和对比,更有助于我们为公司法改革提供更为有益的理论养分。

参考文献:

- [1]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2] 梁上上. 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 中外法学,2015,(3):649-664.
- [3] 郭砚. 侵权补充责任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4] 张能宝.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J]. 法学杂志,2010,(6):1-5.
- [5] 李中原. 论民法上的补充债务[J]. 法学,2010,(3):78-91.
- [6] 王竹. 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7] 王泽鉴.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8] 陈自强. 无因债券契约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9] 陈自强. 无因债权契约体系之构造[J]. 政法法学评论,1997,(57):20-25.
- [10] 黄立. 民法债编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1] 徐涤宇. 无因性原则之考古[J]. 法律科学,2005,(3):25-32.
- [12] 陈华彬. 罗马法的traditio、stipulatio与私法上无因性概念的形成[J]. 中国法学,2009,(5):66-73.
- [13] 冯果. 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 [14] 陈旻. 资本信用与资产信用的学说分析及规范分野[J]. 环球法律评论,2015,(1):41-54.
- [15] 郭富青. 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出资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的

- 求偿权[J]. 北方法学, 2016, (4) :112-123.
- [16]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7]周珺. 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直接请求权[J]. 政治与法律, 2016, (5) :96-107.
- [18]王莉萍. 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问题[J]. 现代法学, 2003, (5) :37-41.
- [19]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20]杨立新. 侵权责任形态研究[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 (1) : 1-13; 王竹. 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94-195; 黄龙. 民事补充责任研究[J].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 (4) :13-15.
- [21]奚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 2010: 297; 陈现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42; 郭明瑞. 补充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与责任人的追偿权[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 :12-35; 孙华璞. 关于补充责任问题的思考[J]. 人民司法, 2018, (1) : 8-16.
- [22]张新宝.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J]. 法学杂志, 2010, (6) : 1-5; 郭砚. 侵权补充责任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9-55; 张平华, 王圣礼. 侵权补充责任的独立地位及其体系化[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 24-35; 徐银波. 侵权补充责任之理性审思与解释适用[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5) :60-67.
- [23]张玉敏, 周清林. “入库规则”: 传统的悖离与超越[J]. 现代法学, 2002, (5) :101-107.
- [24]蒋大兴. 公司法规则的回应力——一个政策性的边缘理解[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2, (3) :3-16.

责任编辑: 韩 静

Characteristic Deconstruction of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hen Ming

(1.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2.Xiame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Xiamen 361012, China)

Abstract: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s a corporate legal system that grew up in China, so the study of its legal characteristic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theory of company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levels: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and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reflect the commonality between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and other types of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that is, complementarity, involvement and uncertainty.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clude the non-causality of the formation of liability, the limitation of the scope of liability and the finality of the realization of liability, in which non-causality highlights the credit function of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to protect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nd reflects the nature of its commercial legal liability.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show that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s not a common rule of all legal departments and ha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in different legal fields, so the division of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sector should be the research direc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Legal Characteristics; Non-causation; Limitation; Finality